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一、配合本市各區需求，照管專員就近提供需求評估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。

(一)111 年度各項服務提供單位數及服務成效：

1. 居家服務 167 家：27,571 人/10,665,719 人次。
2. 日間照顧(含小規模多機能)109 家：服務 3,506 人/456,138 人次。
3. 家庭托顧 21 家：68 人/16,544 人次。
4. 交通接送 10 家：服務 2,891 人/62,673 趟次。
5. 營養餐飲 32 家：服務 1,796 人/473,086 人次。

6. 喘息服務 364 家：10,326 人/191,032 人次
7. 專業服務 75 家：6,693 人/20,251 人次。
8. 輔具服務 216 家：服務 10,744 人/26,733 人次。

(二)112 年度 1 至 7 月各項服務提供單位數及服務成效：

1. 居家服務 201 家：25,726 人/6,081,016 人次。
2. 日間照顧(含小規模多機能)117 家：服務 3,566 人/352,661 人次。
3. 家庭托顧 22 家：服務 86 人/10,508 人次。
4. 交通接送 9 家：服務 2,529 人/41,177 趟次。
5. 營養餐飲 32 家：服務 1,563 人/272,173 人次。
6. 喘息服務 411 家：9,706 人/128,539 人次
7. 專業服務 90 家：服務 3,563 人/11,298 人次。
8. 輔具服務 215 家：服務 7,171 人/16,218 人次。

二、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服務成效：

(一) 111 年共計 46 家 A 單位提供服務，111 年服務人數 42,799 人，服務人次 32 萬 9,614 人次。(服務規模 46A-748B-205C)

(二) 112 年 1 至 7 月共計 52 家 A 單位提供服務，112 年 7 月底服務人數 40,149 人，服務人次 21 萬 8,516 人次。(服務規模 52A-851B-237C)

三、社區長照機構-日間照顧服務(含小規模多機能)：

(一) 111 年共計 109 家單位(含小規模多機能)，分佈於本市 37 個行政區，未來亦將持續推動日間照顧中心，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發展。

(二) 112 年 1 至 7 月止共計 117 家單位(含小規模多機能)，分佈於本市 37 個行政區，未來亦將持續推動日間照顧中心，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發展。配合中央一學區日照布建政策，本市共計 64 學區數，已完成 60 學區數。

四、本市失智照護服務：109-111 年設置 6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40 處失智照顧據點，提供失智者個案管理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。

五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：

(一) 111 年審查通過 205 個據點，分佈於 37 個行政區，開課 477 期，服務人

數 2,851 人，服務人次 79,715 人次。

(二) 112 年 1 至 7 月審查通過 237 個據點，分佈於 37 個行政區，開課 180 期，服務人數 2,512 人，服務人次 30,144 人次。

六、自 105 年起，透過連續性的團體活動方式辦理支持團體課程，內容包含教育性、心理支持等減輕家庭照顧者心理壓力及情緒困擾，讓孝養長者的照顧者得到必要的技能與知識，並感受心理的支持。服務狀況如下：

(一) 111 年辦理共 93 場次支持性團體活動，共有 1,041 人次參與。(男性 164 人次、女性 877 人次)

(二) 112 年 1 至 7 月辦理共 45 場次支持性團體活動，共 394 人次參與。(男性 95 人次、女性 299 人次)

七、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藉由多元的活動形式讓長期承受壓力的家庭照顧者，得以舒緩情緒，獲得正向的支持力量。以小規模、分區多場次

之形式，結合日間照顧中心辦理，讓照顧者可就近於社區中瞭解服務資源。

(一) 111 年辦理 7 場次紓壓系列活動，共有 145 人次參與。

(二) 112 年 1 至 7 月辦理 8 場紓壓系列活動，共有 167 人次參與。

八、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自 112 年實施，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，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外看休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，服務單位 112 年 1 至 7 月共 241 家，服務總人數為 153 人；1,637 人次。

九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志工人力，提供老人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。歷年據點數及服務人次如下：

(一) 111 年據點數 387 點；服務 3,345,017 人次。

(二) 112 年 1 至 7 月據點數 398 點；服務 1,945,844 人次。

十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，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：

111 年度補助 14,684 人。

112 年截至 7 月底補助 14,873 人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一、老人心理健康服務：

1. 辦理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，112 年 1 至 7 月辦理 110 場次，共 7,131 人參加。
2. 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，112 年 1 至 7 月共篩檢 15,814 人，大於 11 分(高風險)34 人，完成轉介服務 34 人。

二、建構長者用藥安全環境：

1.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及用藥安全諮詢站 112 年 1 至 7 月共完成 20 場，6,231 人次。

2. 社區長者關懷用藥安全訪視 112 年 1 至 7 月共完成 60 人次。
3. 加強宣導安全衛教諮詢服務 112 年 1 至 7 月共完成 1,096 人次。
4. 推廣高齡友善藥局：至 112 年 7 月底本市共計累計 290 家高齡友善藥局，提供免費切藥、分藥、量血壓、用藥諮詢…等服務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：

1. 持續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全口假牙，以利咀嚼及營養攝取，進而提升生活品質。112 年 1 至 7 月底申請案件共 2,410 件，核准裝置 2,254 案。
2. 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推估，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無牙人口約計 12 萬餘人，本計畫自 100 年 6 月辦理至今已完裝近 8 萬 2 千餘件。

四、建構社區長者之支持性環境：

1. 長者健康體能促進班：講座議題包含規律運動、失智症、老人防跌、健康飲食、用藥安全、認識慢性病(含高血壓及心臟病)等相關議題，並帶動健康操及其他趣味活動，增加長者健康知識同時提升長者體能，112 年招募 12 個單位，目前共 12 班，共計 2,925 人次。
2. 樂齡活力秀 112 年於 4 月辦理分區競賽，鼓勵運動團體及社團參加，共 44 個社區隊伍參加，經評選 15 隊進入本市總決賽；總決賽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假善化文康育樂中心辦理，由 9 個機構隊伍及 14 個分區競賽晉級之社區隊伍參加，共 23 隊，計 713 人參加，其中 90 歲以上長者共計 37 人參與。
3. 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安、養護機構住民，帶動社區長者及機構住民做健康操以提升體能，每場域帶動 10 次以上之健康操，目前已辦理 654 場次。
4. 辦理失智症宣導及篩檢：
 - (1) 辦理或結合多元化活動，宣導失智症的認識、預防及友善態度，如：結合在地文化節慶日、世界無菸日及各局處等活動辦理大型宣導活動，共 34 場，計 1,3361 人次參加。
 - (2) 結合「行動醫院、全民健檢」平台，以極早期失智量表(AD-8)進行失智症篩檢，共篩檢 29,090 人，複篩異常 53 人，24 人為失智症舊案且已有定期就診，故應轉介人數共計 29 人，已轉介就診人數 28 人，已就診 14 人(失智新案 4、失智舊案 1、精神疾病 1 人、未確診 3 人、中風前兆 1 人、2 個輕度認知障礙、1 個腦傷、1 拒絕)。
 - (3) 由失智友善師資深入各場域，辦理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訓練，共 181 場，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共 5,023 人，及招募失智友善組織，共 232 家，以守護失智者，建構失智友善網絡。
 - (4) 本市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完成失智友善相關教育課程比率達 80.84%(112 年統計臺南市公務人員總數為 13,322 人，8,080/13,322=80.84%)。本市所屬機關加入失智友善組織共計 81 家(農業局、工務局、勞工局、都發局、文化局、交通局、環保局、

消防局尚未加入)；里辦公處共計 328 處加入，完成率 50.54%(328 里/649 里)。

5. 辦理更年期講座及宣導：112 年 1-6 月共辦理 62 場更年期照護講座與宣導，計 3,105 人次。
6. 提升社區營養識能：
 - (1) 112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200 場團體營養衛教，共提供 24,719 人次之衛教，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 12,695 人次。另，為民眾進行營養風險篩檢，共篩檢 28,585 人，共篩出 191 名具營養不良或營養不良風險之 65 歲以上長者，由營養師與衛生所合作進一步提供諮詢及介入。
 - (2) 社區營養師深入社區，112 年共結合 53 家餐飲業者或關懷據點，針對其共餐、烹煮環境及料理方式進行輔導，提供社區長者健康及衛生的餐飲。
7. B、C 肝篩檢人數：

112 年 1-6 月共篩檢 42,205 人，其中 65-69 歲 7,196 人，70-74 歲 4,425 人，75-79 歲 2,039 人。
8. 辦理吞嚥及咀嚼障礙評估：截至 112 年 7 月共篩檢 5,068 人，其中 65-74 歲 3,189 人，75-84 歲 1,467 人，85-94 歲 394 人，95-98 歲 18 人。

五、肺炎鏈球菌疫苗：

1. 本市於 112 年 8 月前提供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且設籍於臺南市，65 (含) 至 70 歲的市民免費提供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，以降低肺炎鏈球菌相關疾病的併發症或死亡，並於每年 10 月與流感疫苗一併開打。惟，疾病管制署於 112 年 8 月起修正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，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皆可免費施打一劑 PCV13 及 PPV23。

六、流感疫苗：依據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打時程，65 歲以上長者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可至各區衛生所、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。

112 年 10 月 2 日開打至疫苗用罄為止。